



## 科索沃共和國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2000年

名稱：科索沃共和國監察使公署（Ombudsperson I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Kosovo, OIK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person）：Hilmi Jashari（2015年7月迄今）

任期：一任5年，由科國國會投票選出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下設五名副監察使及四個部門，分別為：人權保障及監督、預防歧視、國家防範機制、調查、傳播及推廣及綜合業務部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議會內閣制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監察使公署代表保護、監督及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法律機制，避免自然人之上述權益因公部門不合法之作為或不作為受到損害。監察使公署並積極防杜行動自由受限人士（如受拘禁、居住於療養處所或移民收容中心等）被虐待或受到不人道的待遇。監察使公署監督並促進平等待遇的機制，支持並保障自然人不因性別或其他因素受到歧視。監察使公署為獨立機構，得主動發起調查，作出建議，並需定期發布工作成果報告。監察使公署雖然可以調查司法程序延宕的案件，但不能取代司法制度，也不能改變法院的裁決，然而在法院審理與人權、平等與歧視相關案件時，監察使可以法庭友人（amicus curiae）身分出席。此外，監察使也可以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依據憲法法庭規定提請釋憲，可以調停者或協調紛爭，然而不介入私人紛爭之調查。

### 六、陳情方式：

任何自然人都可以提出陳情，陳情方式包括親自到監察使公署中央或地方辦公室填寫陳情表，電話、傳真、電郵等任何方式。

### 七、工作成效：

根據2015年年度報告，監察使公署全年共接獲1,995件陳情，惟1,268件不符合受理要件，僅有727件合格陳情，該署同年結辦案件共580件，另主動發起30件調查案件。

### 八、其他：

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、法語系監察使聯盟（AOMF）及地中海監察使協會（AMO）會員。